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125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竣寓(原名梁嘉營、梁敬旻)、梁**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三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即算至起訴時原告之債權總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請查報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(即民國114年11月3日)止之債權總額(並請分列本金、利息等各項金額)，及主張撤銷標的之價額(即附表所示不動產〈下稱系爭不動產〉起訴時之交易價額)分別為何，並提出相關依據及計算式，再擇其較低者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(須扣除已繳之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)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00○○00000○○00000地號土地、同段1390建號建物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(含全

01 體共有人，年籍資料請勿遮隱)。

02 (二)被告梁竣寓於114年3月間已陷於無資力之相關證據。

03 (三)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市價資料(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

04 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等)。

05 三、請依上開資料，補正全體被告之正確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

06 證字號及正確訴之聲明、附表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(記

07 事欄請勿省略)。

08 四、請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

09 狀(補正被告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正確之聲明、附表

10 等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(不用檢附土

11 地、建物登記謄本、異動謄本、戶籍謄本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13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14 附表：系爭不動產

15

編號	財產種類	坐落所在地	面積	權利範圍
1	土地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83平方公尺	全部
2	土地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	396平方公尺	7259/145800
3	土地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	341平方公尺	7259/145800
4	土地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	28平方公尺	3/24
5	房屋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號(即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○00號)	一層49.73平方公尺、二層49.73平方公尺、三層49.73平方公尺，屋頂突出物24.04平方公尺，總面積173.23平方公尺；陽台12.47平方公尺	全部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趙世明